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

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主要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华泰联合证券针对传化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逐月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传化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

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传化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传化股份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